日本1986年清史研究概况*

(日)佐藤文俊　　扬　帆编译

在政治制度、社会史方面，山田耕一郎《清初的捐纳》（《骏台史学》66），指出三藩之乱时（康熙十二年至二十年），清政府为筹措军费，大开捐纳，并涉及各个阶层。然而，平叛后直至康熙三十一年，未能获得实缺的人仍然很多。这种状况，导致了正途出身的官吏仕途壅滞的情形。香坂昌纪《清代的馈送》（《论集》，〈东北学院大〉16），就掩盖官僚社会真相的私人馈送问题，分析了康熙末年江苏巡抚吴存礼因出现四十余万两银子亏空而被革职一事，指出其馈送性质虽属于“常例”，但馈送对象却包括当时掌握实权的诸王，并牵涉到雍正即位时的权力之争。小口彦太《清代中国刑事审判中成案的法源性》（《东洋史研究》45—2），指出在中国法律上，尽管人们并不认为成案＝判例，但在实际中成案仍然起着法源性的作用。

岸本美绪《从〈历年纪〉看清初地方社会生活》（《史学杂志》95—6），分析了在明末清初动荡时期生活于江南的一个普通知识分子姚廷遴的自订年谱《历年纪》，指出谱主的职业选择是多变的、不稳定的，他经商三年，从事农业经营九年，任胥吏十年，当自耕农和塾师三十年。作者认为，从姚氏复杂的生活经历中，可以看到当时社会秩序崩溃的迹象，以及与此相反的具有某种自强自立倾向的社会集团的形成和强大，并进而考察清政府在削弱地方势力，恢复中央集权的社会秩序方面所作的努力。佐伯有一《明清交替时期的胥吏管窥》（《中村论丛》），与岸本同样运用《历年纪》的材料，分析了姚廷遴的胥吏生涯。指出胥吏是封建知识分子正途以外的起家方法，但如果要按照地方乡绅之见从事没有陋规的工作，那么，胥吏又不得不成为正役承担者的角色。田仲一成《清代浙东宗族组织形式中宗祠演戏的功用》（《东洋史研究》44—4），指出明末清初江南地区一度四分五裂的宗族，已向“同族合同”，即辈份行字统一的方向发生变动。在这种情况下，宗祠中祭祀演戏的作用是相当大的。森田明《明末清初福建晋江的施氏》（《社会经济史学》52—3），认为施氏入台前在原籍晋江县联修宗族及其从事开发经验、技术上的积累等条件，是他开发台湾的基础。铃木智夫《明清时代江浙农民的杭州进香》（《史镜》13），分析了明末以后日趋兴盛的江浙农民往杭州进香的历史性质。指出作为小商品生产者的农民之所以连续不断地前去参拜观音菩萨，其原因在于这一活动是与乡里进香集团的组织、交易以及技术传播紧密相联的。夫马进《清代松江育婴堂的经办状况与地方社会》（《东洋史研究》45—3）和《清代前期的育婴事业》（《纪要》，〈富山大·人文〉11）两篇论文，提出了清代苏州、松江育婴事业发展过程中国家、地方社会以及民间三者之间的关系这一饶有兴味而又相当重要的课题。清初，育婴事业在长江流域的大城市开始兴起，由城市绅士和民间人士组成的行善组织，通过民办、民捐方式进行经营，国家并不干预。但由于育婴业的扩大（镇→县→府城），随之产生了慈善事业徭役化的危险性和资金筹措方法的变化，即由同人的义捐向土地收入和商业行会的捐助发展。特别是道光年间，官捐也逐渐介入，成为向土地所有者征收的一种附加税。文章在分析育婴业发展过程中由民治到官治介入的复杂情形的同时，也把视野扩大到了地方自治的问题。

在土地关系、经济制度方面，滨岛敦俊《“主佃之分”小考》（《中村论丛》）与《明清时代的地主佃户关系和法制》（《亚细亚变革时期的法与经济》）两篇论文，就法制上如何对待地主佃户制的问题，以明清时期处理抗租、欠租事件的法律条文为例，说明在国家法律体系上，作为身分制度的地主佃户制是不存在的，但由于地方州县在运用法律仲裁问题时，“主佃之分”的观念仍然起着作用，因而在实际上构成了法的二重性。滋贺秀三《崇明岛的承佃与过投》（《法学论集》，〈千叶大〉1—1），全面评价了寺田浩明关于一田两主制的研究，并对崇明岛一田两主制中承佃、过投问题提出了不同看法。他认为，寺田把买佃视为地权，在考察三种田面（承佃、过投、顶首）时发生混乱，其原因在于对承佃的解释方面。滋贺指出，不能把承佃看作是减租利益的还原，而应当理解为秋租中的一部分，即地权部分。因此，作为田面所有者的承佃者一旦把耕作经营委托给他人，承佃问题便向田底方面转化，并逐渐与买佃一致，但过投地（后一佃户接替前一佃户时支付了过投银的土地）仍作为田面存在。乾隆以后，由于开垦法的变化，产生承佃的根源已不复存在，在新圩田里，完全掌握着土地所有权的田主不再向佃农征收顶首稻之类的押租钱，从而出现了与以往过投迥异的田面。滋贺对承佃的分析是相当完整的。川胜守《清代江南的麦租惯例》（《中村论丛》），是考察长江三角洲地带麦租情形的专文。作者根据佃契、租簿，论述了当地自明崇祯以来持续存在的以麦租为主的收租状况。作者另一篇题为《十九世纪蔡经畲堂所有地的租佃关系》（《史渊》123）的文章，则通过分析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金匮县地主蔡氏历道光、同治、光绪年间的租簿及其他帐簿，试图勾画出十九世纪中国地主制的实际情形。

铃井正孝《清初的编审制度和起丁方法》（《史学论集》，〈山形大〉6），考察了清初丁税课役的起丁方法。稻田清一《“西米东运”考》（《东方学》71），分析了清代两广在米谷转运过程中的对立、依存关系。文中论述了乾隆年间广西米谷通过三条途径（广东商人、备东谷和常平仓、广东官府的采买）流向广东的情况，并且认为这一格局的建立，导致了广西米谷状况的恶化。川久保悌郎《清代参政考》（《集刊东洋学》55），叙述了在采收东北特产人参的过程中，传统课税制度逐渐介入并实施的史实。佐久间重男《清代前期的景德镇瓷器业》（《东洋陶瓷》14），论述了负担瓷器上供任务的景德镇瓷器业的情形。文章指出，明嘉靖以后，仅靠官窑已无法承担皇室所需瓷器的大量订货，因而出现委托民窑烧制部分瓷器的官搭民烧制，由此可窥见民窑的发展。康熙中叶至乾隆年间，是清代官窑最兴盛的时期，但在以分工为基础的民窑有所发展的情况下，官搭民烧制的比重更为增加，官窑陶工的劳动形态也由匠役制向雇役制转化。

在农民战争、宗教史方面，山田贤《清代的流民社会》（《史林》69—6），就嘉庆初年川、楚、陕三省交界地带产生白莲教大起义的社会条件，提出了流民定居和地域社会形成史的问题。认为乾隆时期，流民达到高峰，主要来自湖广的流民形成同乡村落。由于开垦以及商业活动的进行，逐渐产生了富有的流民地主，并以他们为核心构成了同族聚居的宗族集团。乾隆末年，开发接近饱和状态，建有宗祠、私寨而又富有的宗族集团与未立宗祠、经济基础薄弱并发展成白莲教组织的宗族集团之间，便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分化现象。文章论述的问题补充了以往白莲教研究史的欠缺部分。白井丘《清代中期的收元教谱系》，叙述了康熙末年至雍正年间以张再公为教首的收元教的谱系，并考察了收元教与其后成为嘉庆白莲教起义先导的湖北教军的关系。细谷良夫《雍正朝的正一教》（《东方学》72）和《顺治康熙朝的正一教（一）》（《文经论丛》，〈弘前大·人文〉21—4）两篇论文，考察了雍正年间盛

极一时的道教支派龙虎山正一教的情况。前者以法官娄近垣为中心，后者则介绍了顺康间正一教的动向。

＊按：根据论文内容，译者对佐藤原文分类及其顺序作了适当调整，谨此说明。

（原载《史学杂志》1987年第96编第5号）。

《台港清史研究文摘》一书即将出版

梅　　岭

由王戎笙选编的《台港清史研究文摘》一书，即将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60万字。这是大陆第一部全面介绍台港清史研究状况的大型文摘专书。

1982年王戎笙应美国密西根大学的邀请，在美国进行了为期一年的学术访问，搜集了大量台港学者35年来所发表的有关清史研究方面的学术论文、专著和资料。回国后，他为了向大陆学者予以介绍和提供信息，花了不少时间，着手整理并编写了这本别具一格的书。此书共选重要论文1000余篇，专著200多部，作者100多人。另外，还有一部分专史和通史著作。

作者经过周密设计，将全书分为30个专题、211个条目，把台港清史研究的整个情况（从满族的兴起直至清朝的灭亡）如实地展现给大陆学者。其专题有：史学方法论，清史通论，满族的先世及其文化，太祖、太宗时代的农业和手工业，太祖、太宗时代的军事和政治，清兵入关和南下，郑成功研究，秘密会社和秘密宗教，传教士来华和西方文化的输入，清代社会经济，清代财政金融，清代政治制度，清代军事制度，清代的思想文化，清代前期的几次"民变"，清政府的治台政策和台湾地区的开发，东北及西北地区的开发，清代奏折制度，清代法制研究，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始于何时，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太平天国，外贸与海关，洋务运动，对洋务运动中各派人物的评价，甲午之战，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孙中山先生的早期革命活动。同时，他还逐一介绍了台港清史专家、学者一百余人的生平和学术成就。我们通过这个难得的"窗口"，可以了解台港学者辛勤耕耘所创造的有价值的学术成果，特别是他们利用清宫档案研究清代历史所取得的成绩，了解他们在选题、用材、推理、判断时所遵循的理论和方法、了解台湾清史研究中的某些观点如何由于政治干预而丧失学术价值，也可以了解中国史学传统和现代西方史学方法对台港史学界的影响。总之，此书颇具学术参考价值，它能帮助我们增进了解，沟通信息，开阔视野，借鉴经验。